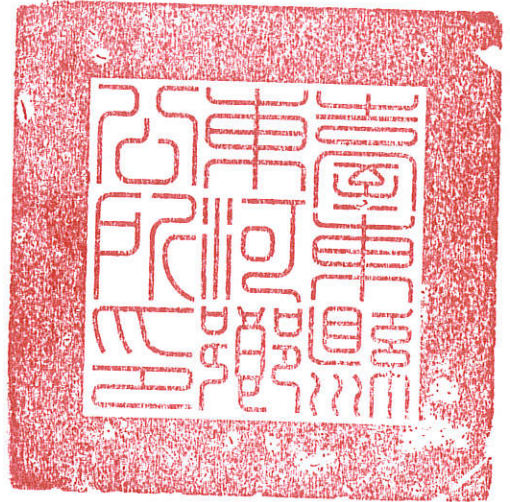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00006832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通過議決辦理(110年5月11日河鄉代議字第110000026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葉啟伸